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22〕124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尤溪一中三奎分校等五个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尤溪一中三奎分校地块等五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尤自然资〔2022〕149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三明市尤溪一中三奎分校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位于尤溪县三奎头西北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6.18 公顷，主要规划为中小学用地，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等。

二、原则同意《埔头小学扩建(一期)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位于城关镇埔头村，规划总用地面积 2.39 公顷，主要规划为中小学用地，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等。

三、原则同意《尤溪县瑞云园 350426-XC-02-E09-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位于西城镇西城新村，规划总用地面积 0.56 公顷，主要规划为幼儿园用地，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等。

四、原则同意《尤溪县瑞云园 350426-XC-02-D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位于西城镇西城新村，规划总用地面积 3.21 公顷，主要规划为防护绿地、中小学用地，配套城市绿地、市政基础设施等。

五、原则同意《尤溪县三奎新城加油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位于尤溪县三奎新城，规划总用地面积 0.25 公顷，主要规划为加油加气站用地，配套城市绿地、市政基础设施等。

六、以上规划实施请遵照执行。你局要严格执行本批复，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维护规划的严肃性，确保各项规划要求得到落实。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5 日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